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承辦人：王美雪

電話：6026

Email：mhwang@mail.npust.edu.tw

受文者：生技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教課字第 1100085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本校所有學制學生於修業期限內，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:ethics.nctu.edu.tw)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並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請於修業年限內，自行修習課程及測驗。
- 三、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於 110 學年度調整學生必修課表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更換「研究生必修課表」

「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」等研究生必修課表課表維持 18 個單元，修課時數亦為 6 小時，僅微調單元組成。新課表將自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，原 104 至 109 學年度學生課表不變。關於各學年度的研究生必修課表，請詳見網站資料。

(二)、更換「大學部及專科部必修課表」

「大學部及專科部」學生必修課表維持 18 個單元，修課時數亦為 6 小時，僅微調單元組成。新課表將自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，原 104 至 109 學年度學生課表不變。另外，若有身分為「大學部(2)」的學生，其課表亦維持原本 6 單元 2 小時版本，不受本次異動影響。關於各學年度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的必修課表，請詳見網站資料。

- 四、研究生須通過總測驗並取得證明，才可擔任指導教授申請「科技部」研究計畫之助理；大學生須通過總測驗並取得

證明，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，才可申請「科技部」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。

- 五、登入網站後，請先點選「新手上路」瞭解操作流程。
- 六、登入身份請選「必修學生」，並點選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」，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學號末5碼。
- 七、若需修改密碼或電子信箱，請於網站上方點選「個人資料」方可更改。

正本：各系所

副本：各學院、研發處、國際處

